藝文星桂冠

正體漢字全球書法比賽　辦法

官網 www.big5.org.tw

1、 主旨：繼承傳統使用正體漢字，發揚中國文字的正統傳承價值。為強調正體漢字的地位，及宣導中國文字的正確內涵和國學的深厚底蘊，擬透過比賽方式，舉辦「正體漢字全球書法比賽」活動。

2、 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

3、 主辦單位：中華書學會、藝文星桂冠、淡江大學

4、 聯辦單位：香港漢榮書局、福慧吉祥文化中心

5、 協辦單位：國際書法聯盟、國際蘭亭筆會、台北書畫院、日本書道美術新聞社、韓國書藝月刊社

6、 比賽方式及參加要點：

a) 參加者依據「論語」之正體漢字，按下述之不同組別規定字數，自選內容書成作品，參加比賽。

b) 不限國籍，但需確實註明並請填寫參賽表格、內容需詳實，主辦單位有義務負保護個人資料之責。每人只限參加各組作品一件，如發現個人在同組超過一件者，或明顯有代筆、塗改描寫之情形，均得報請評審委員取消參賽資格。

c) 比賽分為寫字組及書法組

寫字組—以書寫正體楷書漢字為準，依其字形正確、工整美觀為評審依據，從「論語」名著內文中自行擇取 120 字以上為書寫內容，不限作品尺寸及字跡大小，不需標點符號，不限傳統作品格式，作品寫完後需署名。得以硬筆、毛筆、e 筆或其它數位化電子筆書寫，請自行存檔或以掃描成清晰圖檔。一律以 email 傳送方式參加。(不收紙本)

書法組—以傳統毛筆書寫正體楷書或隸書、篆書之作品，需從「論語」名著內自選 50 字以上為內容。作品不限規格(不能小於 35X70 公分)，不用標點符號，須符合傳統書法作品之格式及藝術性，並有落款。此組作品一律須為紙本作品，不須裱褙，請用郵寄方式寄往指定地址(10099 臺北北門郵局第８０號信箱中華書學會)。

說明:論語內容為記錄以孔子言行為主的言論匯編，內容雖有篇名及條列式之文句，參加者請自行擇取一則或數則完整之內容，寫成作品。

d) 參加比賽者均不收取任何參加費用。

e) 參加作品均不退還，比賽結束後，作品由淡江大學書法研究室及藝文星桂冠作為全球漢字書法之收藏研究。得獎作品請參加者同意可供推廣書法時之介紹，不同意者請勿寄件參加，以免日後不便處理。比賽評審過程及得獎作品將完整公佈於網站。

7、 評審方式及獎項：

a) 評審方式—限於實務及大型現場比賽之困難，採作品審查方式進行，由主辦單位邀請各國代表之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工作。

b) 獎項—入　**選**：依參加各組總件數之 5%為準。頒發獎狀。

佳　作：各組入選獎數額之 2%取為佳作獎。頒發獎狀。

優選獎：各組各選 30 位以上為優選獎，頒發獎狀及獎品。

特優獎：6 位，頒發獎牌、獎品。

獲特優獎者，由主辦單位邀請前來台北參加頒獎典禮，接受公開表揚。

徵件截止：各組參加者均請務於 2018 年 11 月 20 日前送達。（嚴守時間，逾時無法參加評審）

8、 獲獎公佈：預訂 2018 年 11 月 30 日經評審委會通過後，在網站上公布，並直接通知獲得特優獎者。

9、頒獎典禮：預訂 2018 年 12 月 15 日下午舉行

網址 www.big5.org.tw　　聯絡：Email taiwanshufa@gmail.com

附記：參考網址

正體漢字請參考－教育部常用標準國字網

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character.do

書法進階雜誌＝論語選輯　—www.shufafriend.com.tw

藝文星桂冠

正體漢字全球書法比賽（2018 年）參賽表格

<table>
<tr><td>姓　　名
（中文）</td><td></td><td>參賽組別</td><td>□寫字組
□書法組</td></tr>
<tr><td>姓　　名
（英文）</td><td></td><td>性　　別</td><td>男　／　女</td></tr>
<tr><td>國　　籍</td><td colspan="3">（國家／地區）</td></tr>
<tr><td rowspan="4">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郵遞區號：　　若有郵遞區號或郵編，請務必填寫</td></tr>
<tr><td>身份證或
護照號碼</td><td></td><td>出生年</td><td>西元
年</td></tr>
<tr><td>連絡電話</td><td colspan="3">國碼　（　　）　　／手機（　　）
傳真號碼：　（　　）</td></tr>
<tr><td>電郵信箱</td><td colspan="3"></td></tr>
<tr><td>書法經歷</td><td colspan="3">(填寫與否均可)</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3">1、 請詳實填寫，得獎者需再核對正式之個人身分證件。
2、 請務必填寫有效的聯絡址及電話，主辦單位不負因填寫資料不明而無法聯絡及郵寄之責。</td></tr>
</table>